

附件五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

學校名稱：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學校參與本處辦理研習活動之情形	學校是否派員參加本處舉辦之國家防災日防災研習活動？（5 分）	5	5	是		
二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 8 月 25 日前(開學前一週)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 分） 3. 是否召開國家防災日研商會議討論整備演練事項？（3 分）	15	15	1.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 2. 依據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 3. 演練計劃經相關處室討論。		
三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8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6 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是否開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3 分）	20	20	1. 場地設施及器材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 2. 疏散動線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 3. 演練前已警報發布系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3分）			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		
四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3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2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2分）	7	5	1. 於教師朝會及行政會議進行宣導及說明。 2. 有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		
五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公告與宣導工作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或網站，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3分）	8	5	1. 公告於學校官網。 2. 於班級及教師朝會進行宣導。		
六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10	8	1. 已辦理一次預演。 2. 有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		
七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10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5分） 3.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基隆市防災教育資訊網？（5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25	22	1. 演練流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正確。 2. 有實況錄影及拍照留存。 3. 有將實況照片上傳至消防防災館。		

八	正式演練成效 加分題	1.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 分） 2. 前往體驗學習與防災教育相關系列活動及展示。 4.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如依學校特性發展防災創新作為、製作防災教材教具等)。	10	5	1. 10/3(五)學童預計參觀體驗於臺北市防災教育館。		
			100 分	85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註 1：本表請各校填寫完畢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教育處國教科彙整。

註 2：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